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陆挺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公司总经理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陆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钱锡麟

吴建新

陆 健

2018 年 10 月 12 日